**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于2024年1月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批准。该实验室依托单位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聚焦孕产疾病和母子两代健康重点问题，揭示孕产疾病发生发展和对两代健康影响的规律，致力于提升妇产科学临床诊疗水平和母婴保健水平，并为促进母婴健康提供相应科学策略和实践依据。

根据《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规〔2024〕2号）的规定及实验室的重点研究方向和目标，现发布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研究方向

根据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确定本年度开放基金支持方向为：

1. 孕产疾病的发病机制及影响因素

2. 妊娠期疾病对母体并发症、妊娠结局、新生儿结局等影响

3. 孕产疾病对母子两代近、远期的影响

二、资助类型与计划

2025年预计资助10项，每项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项目资助期为3年，分年度资助并实行年度考核制。项目立项拨付总经费50%，每年度按任务书考核，第一年考核合格拨付30%，第二年考核合格拨付20%。各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设置1年观察期，若仍未按任务书计划执行者，终止剩余经费拨付，并收回已拨付未使用经费。

三、申报要求

1.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开放基金的申请人需要围绕开放课题基金支持方向申请课题，要求具有一定创新性，鼓励开拓性与高层次理论性的研究。

3.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中至少一位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5.第一申请人应为所在单位全职工作人员。一般需具有硕士学位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在孕产疾病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人须有合作导师推荐信。

6.第一申请人同期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

7.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相关规定。

9.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申报不予受理：

（1）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申请内容与已获得的各类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重复；

（3）申请人近5年（含5年）没有主持过科研项目，并且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4）违背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项目（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项目开展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5）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已获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如有隐瞒或不实，将取消申请资格。

四、申请与审批

（1）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开放基金申请书（模板）》（附件2），于2025年8月31日24:00前将申请书扫描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内容一致的word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szfyzdsys@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申报人姓名+申报人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2）形审。重点实验室对基金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的。

（3）盲审。通过形审的课题申报书，重点实验室将组织与申请课题领域相关、学术造诣较深、办事公正的院外学术专家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对每个项目申报书进行盲审，按照50% 差额遴选15项课题入围复审环节。

（4）复审。重点实验室根据盲审结果，通知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邀请相关学术专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与项目答辩评审。

（5）公示。经过以上程序遴选的项目将在本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官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课题申请者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重点实验室。逾期不报，且不注明理由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不予立项。

（6）项目需在任务书签订3个月内完成牵头及所有合作单位伦理审查并获得伦理批件。

五、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1）开放基金课题均按照《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规〔2024〕2号）进行实施和管理。

（2）开放基金研究年限为3年，项目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

（3）申报项目获重点实验室批准资助之后，请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任务书审查无误后，重点实验室进行经费拨付。中期考核需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

（4）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计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断计划实施、提前结题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审批，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的，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重点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及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6）重点实验室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进度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规定时间提交《基金资助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对不能报送《基金资助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纠正。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中止资助。

（7）开放基金课题结束三个月内，需提交课题总结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结题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课题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由学术委员会进行验收。

1) 对照任务书说明项目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循证指南、论著等科研产出，专利申请等其他知识产权；

3) 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

4)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8）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研究成果作为项目成果列入项目结题报告中：

1) 非本人或者参与者所取得的；

2) 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

六、成果管理

（1）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按贡献程度，归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完成单位须标注重点实验室全称。

通过开放课题基金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以及获奖、项目推广或应用等)，如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报送有关部门时，研究者须署名重点实验室名称，并同时标注资助经费来源和项目编号。未署名并注明资助来源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冠名本实验室的论文作者，必须为课题申请人，并且要求为第一作者（非共一），或者为末位通讯作者。

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基金号具体格式如下：发表中文期刊作者单位1写第一作者单位，2写“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广东 深圳 518000”，英文写“Shenzhen Key Laboratory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and Diseases，Shenzhen 518000，Guangdong，China”，基金项目一栏带上：深圳市孕产疾病与母婴健康重点实验室（ZDSYS20230626091559006）；英文期刊 Funding带上：Shenzhen Key Laboratory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and Diseases （ZDSYS20230626091559006）。

项目负责人非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全职工作人员的，须保证成果产出中50%以上以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为作者第一单位。

（2）严禁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学术观点、研究结论等必须将其列入文章的参考文献，并在文中明确标注。同时，严禁整段抄袭引用。

（3）项目成果中具备申请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七、经费管理

（1）开放基金经费使用需符合《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创规〔2024〕2号）。对于违反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重点实验室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2）签订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后，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采用分批拨付额度的办法，项目获批立项拨付50%，第一年考核合格拨付30%，第二年考核合格拨付20%。

（3）项目在编报预算时要结合项目任务实际需要，做到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填报，不得虚假承诺配套。开放基金经费仅用于该项目的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及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其他费用比例不可超过总经费的10%。

（4）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所需的聘用专职科研人员及辅助人员的人力资源费用、实验动物购置、临时雇用的专家劳务费、各类科研试剂耗材等材料购置、必要的技术及科技服务购置、课题成果如论文发表、知识产权代理、成果研发及转化等费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及培训的费用、为推广项目成效举办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等。

（5）项目经费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重点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原则上预算计划立项后不予调整，经费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

（7）资助经费须用于获准开放基金的研究工作，不能挪作他用。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重点实验室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8）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将收回课题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若未完成预期成果中止资助项目，将根据情况按比例收回资助课题的经费。

八、结题考核

项目结题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牵头制定(第一执笔人)的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优化病防控策略建议被政府部门采纳并发布或经高水平期刊发表，或项目直接成果作为科学证据被国际/国家级诊疗防治指南正面引用。

（2）制定研究病种的专病数据集标准并建设临床资源信息库。

（3）牵头大型多中心研究、牵头国际/国内多中心研究并获得外部研究经费。

（4）获得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并进行成果转化，签订技术合同(转让/许可)。

（5）发表与申请书内容相关1区SCI 论文至少1篇或发表与申请书内容相关 SCI 论文累计IF≥10,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说明：影响因子(IF)以论文发表上一年度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计和公布的论文数据为准，如论文发表时间为结题当年，则以发表上一年度影响因子为准；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准）。

九、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创规〔2024〕2号）。